

司法院「115年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」報名簡章

為善盡社會責任，培育優良司法人才，特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，於寒(暑)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者報名應徵。

如您因交通等因素，未便赴本院工讀，而有意應徵本院所屬之一、二審法院工讀生，可留意本院暨所屬法院網頁刊登之徵才訊息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 以僱用期滿仍具在學資格之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為限(輔系為法律系者請勿報名)；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得優先考量僱用。
- (二) 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應檢附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例示如下：
 1. 家庭清寒者，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應檢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。
 2. 遭遇變故，係指「家庭突遭遇變故或其他事故致生活困難者」，例如，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(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)；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(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)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臺幣3萬720元。

- (一) 曠職或事、病假，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。
- (二) 勞工退休公提儲金，由本院經費提撥；另工讀生健保補充保費、勞保自負額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交通、住宿自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20名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備取若干人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法學或法規資料之蒐集、彙整等。
- (二) 文書或檔案資料之建檔、彙編等。
- (三) 司法活動或會議之協助等。
- (四) 其他本院交辦之事務性或輔助性工作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4日(星期一)止(以郵戳、快捷或快遞寄送之發件日戳章為憑)。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司法院所屬院區(含司法院檔案大樓)

司法院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司法院檔案大樓：新北市新店區大新街1號

七、工讀期間：115年7月1日(星期三)至115年8月31日(星期一)，計2個月。

八、報名表可至司法院網站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)之「徵人啟事」下載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限通訊報名，不受理親自報名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及應徵資格證明文件(未滿18歲者需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；如為監護人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核)，寄「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收」，收件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，信封註明「應徵司法院寒假工讀生」。
- (二) 工讀期間如有預定請假之日期及事由，請於報名表「簡要自傳」欄載明。
- (三) 如欲詢問本院報名相關事宜，請電洽(02)2361-8577轉分機290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

- (一) 報名文件經審查合格後，擇優通知面試，並上網公告面試名單；不合格者，恕

不通知補件，亦不退件。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院網站。

- (二) 經錄取並通知報到者，未於本院指定之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（包含無法提供郵局帳戶存摺供轉帳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），本院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
司法院「115 年度暑假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」報名表

姓名			出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(最近3月內脫帽正身相片)					
聯絡電話	住宅電話：												
	行動電話：				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關係				電話					
								手機					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							
	校名：					校名：							
	系所名：					系組名：							
	系所電話：					系所電話：							
	年級：					年級：							
社團活動經驗	社團活動名稱					擔任職務							
外語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 (____文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；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		
簡要自傳													

※ 請附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、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※
※

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

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

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為_____之法定代理人，若該生獲貴院錄取成為115年度暑假工讀生，本人同意其在貴院工讀，期間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同年8月31日止，有關工讀之一切權利義務，悉依「司法院115年度暑假僱用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契約書」及「司法院及各法院寒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僱用管理要點」規定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受僱工讀生之關係：

連絡電話：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受僱工讀生之關係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- (1)受僱工讀生如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，應由父母雙方共同填具本同意書。
- (2)父母離婚，而由一方負擔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同意。
- (3)未成年人無父母、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